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 万法意字第【01】号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4 层

电话: 0371-55097786 传真: 0371-86065578 邮箱: wonder365@139.com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未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资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无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做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形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景志杰先生主持。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三届董事会。

2、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授权出席的股东共 6 人，股份总数合计 3033010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1%。上述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讨论的议案内容已经在《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的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新的提案，亦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大会对列入通知公告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结果，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03301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

2、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3301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3301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3301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3301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303301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律师

吴凤娟

吴凤娟

见证律师

吴凤娟

吴凤娟

张明霞

张明霞

